

抚顺市第四医院文件

抚顺市第四医院核医学科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结）

抚顺市第四医院是抚顺市唯一一所治疗结核、肿瘤疾病为特色的二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始建于1958年，1985年又增加了肿瘤医院，成为大专科、小综合性医院，是抚顺市结核、肿瘤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科研指导中心，AA级环保示范单位。医院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抚北线75号，占地73190m²，建筑面积16186m²。

医院原核医学科位于结核病防治所3号楼，该楼2016年拆除，在原址新建了一座结核门诊楼，于2018年初建成，原核医学科位置已经建设成为DR室并投入运营。医院将原图书馆和病案室改造为核医学科，将核医学科原有设备搬迁至此进行使用。由于核医学搬迁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于2019年8月28日对此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抚顺市第四医院于2019年9月3日缴纳了罚金。原核医学未进行退役环评，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于2019年6月2日对此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抚顺市第四医院于2019年6月11日缴纳了罚金。

抚顺第四医院核医学使用 SPECT 及淋洗出的 Tc-99m 对患者进行诊断。核医学科共有 5 名工作人员，包括 1 名医生、1 名物理师，1 名技师和 2 名护士，均持证上岗。

2020 年 1 月，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了抚顺市第四医院核医学科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审批，文号为：辽环审表[2020]18 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受抚顺市第四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抚顺市第四医院核医学科搬迁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进行，在验收监测单位的建议和意见下，本院相关部门组织了自查，发现了一些问题并进行了及时的调整。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由于疫情原因，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远程视频验收，通过现场实时视频传输，核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

抚顺市第四医院组织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院方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的监测情况汇报，对核医学科进行了现场视频核查及对《抚顺市第四医院核医学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核。验收组包括本院领导及相关科室人员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代表等共计 8 人，对抚顺市第四医院核医学科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完善并更新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预案，补充体检报告复查结果。
2. 尽快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 加强服药后患者及三废管理。
4. 报告附件中补充建设单位监测记录。
5. 更新剂量笔检测报告。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之要求，本项目均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验收，并提出了后续要求，我院已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1. 已经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进行更新，并补充体检报告检测结果，均未检出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病禁忌症。
2. 由于疫情，培训暂缓，本院将按规定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3. 将服药后患者及三废管理纳入规章制度，加强执行力度。
4. 已将本院监测记录提供给编制方完善报告。
5. 已将剂量笔检测报告提供给编制方完善报告。

本院将按相关规定，在本院官网上公示本次自主验收情况 20 个工作日，无反馈后，再按相关规定在国家自主验收网站备案。

